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桂平市 2026 年厚禄乡峡口村、木圭镇木圭村等
7 个村庄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6-C3-810044-KXZB

甲方：（采购人）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交人） 广西中云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桂平市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6 年厚禄乡峡口村、木圭镇木圭村等 7 个村庄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44-KXZB

甲方：（采购人）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交人）广西中云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人提交的投标函、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备注
桂平市 2026 年厚禄乡峡口村、木圭镇木圭村等 7 个村庄规划项目	1	项	1045000.00	1045000.00	无
最终报价（合计金额）壹佰零肆万伍仟元整（¥1045000.00）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完成村庄规划成果编制，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后提交规划成果至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伍仟元（¥ 1045000.00）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应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按其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所承诺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实施服务。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完成村庄规划成果编制，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后提交规划成

果至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地点：按甲方要求。

3、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身安全、他人人身安全或财产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秘密，以及本合同的服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泄露甲方的相关资料信息。

第五条 验收

1、甲方依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的要求、考评方法和国家及当地的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及承诺书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有关工作后，甲方按以下节点付款：1.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合同款，即人民币 313500.00 元；2. 规划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 60% 合同款，即人民币 627000.00 元；3. 成果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且乙方完成全部成果移交、无任何未结违约事项后 30 天内付清剩余 10% 合同款，即人民币 104500.00 元。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对应阶段工作（包

括但不限于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未按时提交成果、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未整改完毕)，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阶段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提交规划成果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规划要求的成果，并向甲方承担逾期期间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若乙方在上述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赔偿损失。

3、因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图及有关文件和证明资料等，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顺延。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平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成交人的投标最终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以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 3、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送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章）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29日	乙方（章）广西中云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杏花街1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13号长湖景苑3号楼十三层130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6768999	电话：0771-313329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嘉宾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6670000065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自然资源局

中云有限公司